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就讀暨大，前途遠大！

111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繳費：

111年3月17日(四)至
111年4月13日(三)

口試日期：

111年5月6日(五)至
111年5月15日(日)



簡章資訊

地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TEL：049-2918305

FAX：049-2913784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3-5
學歷(力)代碼表	6
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表	7
博士班入學考試簡章內容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期限	8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8
參、網路報名作業	8-9
肆、報名注意事項	9-10
伍、退費規定	10
陸、列印准考證及複試注意事項	10
柒、複試	11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11-12
玖、預定放榜時間及複查成績	12
拾、錄取報到	12-13
拾壹、申訴	13
拾貳、附註	13-14
■各系所分則	
附錄	15-25
	26-42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電子簡章，請自行上網免費下載，不另發行紙本簡章。
(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請注意：

報名前，請慎重考慮，一經轉帳繳費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名系所組別、身份別，所繳之費用亦不退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期(星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1.02.24(四)起	
報名費優待申請	111.03.15(二)至 111.04.11(一) 以郵戳為憑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11.03.17(四)上午 9 時起至 111.04.13(三)下午 3 時止	
繳交報名費	111.03.17(四)上午 9 時起至 111.04.13(三)下午 3 時 30 分止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111.04.14(四) 下午 5 時	
下載准考證 (本校不另行寄發)	111.05.02(一)起	通過資格審查名單及第二階段口試 注意事項,請逕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各系所口試	111.05.06(五)至 111.05.15(日)	依各系所口試日期及地點進行
放榜(暫定)	111.05.26(四)	
成績複查截止	111.06.01(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	111.05.27(五)至 111.06.08(三)下午 5 時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本表所列各項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上網免費下載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cnu.edu.tw/>)

二、報名程序

步驟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1. 開放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00 止。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博士班入學考試」→ 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2.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輸入完成後，按下「確認無誤送出資料」按鈕，並執行報名資料再確認動作。 3.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者，請依簡章第 9 頁「參、網路報名作業」之第四點說明辦理。 4. 請留下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方便聯繫；若上述資料錯誤，致權益受損，後果由考生自負。 5. 完成輸入報名資料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2	繳交報名費 2,500 元 ※請注意： 報名前，請審慎考慮，一經轉帳繳款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1. 繳費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下午 3:30 止。 2. 繳費方式：(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1)持第一銀行金融 IC 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存戶編號【即報名系統產生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201○○○○○○○】→輸入繳款金額 2,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明細表備查。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款(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金融 IC 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銀行代號 007→輸入轉帳帳號【即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帳號 16 位】→輸入繳款金額 2,500 元→確認輸入無誤完成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至第一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偏遠地區同學請儘早繳費，以利銀行即時傳送繳費資料) 請攜帶報名費繳費帳號臨櫃繳款，填寫『專用存款憑條』(請見範例)，戶號：申請之 16 碼繳款帳號(例：11502201○○○○○○○)，戶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報名 403 專戶，金額：2,500 元。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4 月 13 日)請勿臨櫃繳款，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影響報名。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有無扣款記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步驟		注意事項
3	確認繳款情形	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使用 16 碼繳款帳號及密碼，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款情形。
4	查看網路報名表並列印	繳款已入帳後，下載留存並列印網路報名表。 網址： https://exam.ncnu.edu.tw/ →選擇「博士班考試入學」→「3. 查看網路報名資料(列印網路報名表)」
5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 請將審查資料依各系所簡章分則順序排列，合併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以 10MB 為限)，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2.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期限：11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5 時，未於期限前上傳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處理。

※存款憑條範例：

第一商業銀行 專用存款憑條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193(現金)、195(轉帳)		
認 證 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 號	戶 名	合 計 金 額				觀 記 欄				
戶 號	請填寫期貨識別戶號、信用卡號或存戶編號				☐ 期貨保證金 ☐ 信用卡 ☐ 代收款項 (對方科目：)									
戶 名					存入金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新臺幣 (大寫)：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存款人：					收 入 明 細	現 金								
地址：						本 單 位								
電話：						聯 行								
						他 行								
					合 計									
附單據： 件					傳票號碼：									

存002A(2-1) (20, 5x10, 2cm) 2012.3. 20,000本(2x50) ©相線欄內各項請顧客自行填寫；交換票據請與現金及本單位票據分開填寫 第一聯：代收行傳票

三、其他事項：

- (一)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 (二)一組報名費繳費帳號，限上網報名一系所使用，如欲報考二系所(組)，請上網申請二組，以此類推。
- (三)請考生妥善保存報名費繳費帳號、自行設定之網路報名密碼及報名流水碼，俾利後續提供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無須寄回。(採ATM繳費者，請仔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
- (五)考生本人無金融卡，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並請務必輸入考生的「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完成繳費手續。
- (六)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ATM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
除報考系所、身分別不得變更外，如有更名、地址變更或其他資料需更正(例如：學歷、畢肄業情形、畢肄業年度…等)時，請依簡章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儘速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以維權益。
- (八)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

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請輸入至 111 年 9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報名期間內(11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3 日)上班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 (教務處招生組)。

學歷（力）代碼表（請依據具備之報名資格輸入代碼，有關報名資格請見各系所相關規定，或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代碼	學歷(力)	依據條文 (請參照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	碩士班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	
2	同等學力 8-1-1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	同等學力 8-1-2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同等學力 8-1-3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5	同等學力 8-1-4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同等學力 8-1-5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1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表

系所 代碼	系所組別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11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1	0
1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3	0
13	歷史學系博士班		2	0
14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		4	0
15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		2	0
2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3	0
31	科技學院博士班 聯合招生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	0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2	0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	0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1	0
4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	0
4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1	3
4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2	0
	招生名額合計		24	3

備註：

- 一、11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共計 10 個系、所、學位學程(13 個招生組別)，簡章名額含博士班甄試回流名額(截至簡章公告前)及教育部核定「半導體、AI、機械領域人才培育政策」擴充之招生名額。
- 二、博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有報到後再放棄之名額，將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本次考試使用。

■共同規定事項

壹、修業期限：

博士班以2至7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2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即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考生應繳學歷(力)、經歷(含年資)證明文件，如有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到時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依第十一條規定。
- 四、在職生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至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考生亦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七、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可選填3個志願，聯合招生系所之分發，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選填之有效志願序錄取，請考生務必審慎選填。

參、網路報名作業：

- 一、一律網路報名，先報名後繳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一)自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4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止，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完成後，將於電腦螢幕上立即顯示16碼繳費帳號，並傳送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網址：<https://exam.ncnu.edu.tw/>選擇「博士班入學考試」→「1. 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三)報名程序請參閱第3至4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三、繳交報名費(不受理現場繳費及劃撥繳費)

(一)開放期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4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止。

(二)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整。

(三)請於報名費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上網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以確定完成報名。

四、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

(一)申請資格：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者。

(二)申請期間：111年3月15日起至4月11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填妥簡章附錄四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掛號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逾期寄件者概依一般考生處理。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下列作業：

(一)網路報名並取得繳款帳號。

(二)報名費新臺幣2,500元已繳費入帳。

(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如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因網路報名系統發生問題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或其他疑問，請儘速來電洽詢，電話：(049)2918305或2910960轉2231-2239，以維權益。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畢業年月一律輸入111年6月。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並繳交報名費後，除重大因素經本校同意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如資料輸入後遇更名、地址變更或除前揭情形外之其他資料變更，例如：畢肄業年度輸入錯誤…等，請依附錄十之申請表填妥後，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傳真(049)2913784辦理，傳真後請來電(049-2910960轉2233)確認，以維權益。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於「身心障礙考生類型欄」內勾選，並於備註欄說明所需服務（如安排於一樓應試），另須傳真殘障手冊影本至(049)2913784，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無法受理申請。

四、報名本校博士班考試入學者，應將各系所規定報名應繳交之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於4月14日下午5時前上傳網路報名系統，否則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11年9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登錄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如附錄七），將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六、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LINCOLN UNIVERSITY

(USA, CA)。

七、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電話：(049)2910960轉2231~2239。若遇任何有關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逕洽各該招生系所(各系所聯絡電話請詳見P15-P25)。

八、若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另函通知。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退費規定：

一、申請退費事由：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報名資格不符。

(二)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書審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四)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五)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六)因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申請視訊面試未通過者。

二、申請退費期限：

(一)因前項第(一)~(三)款事由申請退費期限：至111年5月2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原因發生之日起10日內。

(三)因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者申請退費期限：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7日內。

三、申請退費方式：

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六)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六退費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2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所繳證明文件均不予退還；資料不齊全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陸、列印准考證及複試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預計於111年5月2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上，通過資格審查者，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網頁(<https://exam.ncnu.edu.tw/>)下載及列印准考證，並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應於111年5月6日(星期五)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考生因故致延誤口試者，責任由考生自負。招生組洽詢電話：(049)2918305。

柒、複試：

一、各系所口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於111年5月2日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

二、口試日期：111年5月6日(星期五)至5月15日(星期日)

三、考試地點：本校(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請至本校各該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訊息。

四、考生應依各系所考生注意事項之規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及各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應試；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由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及補考時間，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傳播媒體。

六、因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因應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各系所申請「視訊面試」，各系所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若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七、如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倘系所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得填寫「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

一、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1. 有審查、專業知識測驗及口試系所：總成績＝(審查成績×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專業知識測驗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2. 僅有審查、口試系所：總成績＝(審查成績×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二、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考生總成績分數，核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系所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以錄取；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項缺考或零分，如口試或審查成績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到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四、各系所各組或一般生與在職生，遇有缺額時，依各系所之流用規定辦理。

五、採聯合招生之系所，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名額。

六、聯合招生之系所，以報名考生之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分別佔總成績之比例計算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並參考考生所填志願序分發。

七、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均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系所規定。

八、正取生報到後，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尚有缺額時，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111學年度

- 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時，備取生若總分相同，依前述同分參酌之順序比較。
- 九、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十、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玖、預定放榜時間及複查成績：

一、預定放榜時間：

- (一)預定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放榜。錄取名單除在本校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招生資訊網頁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 (二)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得視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之公告事項。
- (三)不受理電話查榜。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校「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如附錄三)。

四、申請複查成績及期限：

- (一)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八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影本乙份及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附上回郵信封乙個(未附足額之匯票及回郵者恕不受理)，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郵寄：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收(來函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註：審查資料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拾、錄取生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者，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

二、正取生若於放榜後5天內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可電：(049) 2918305 查詢或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期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報到時間：

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完成線上報到。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通知備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如欲了解遞補情形，請與各系所保持聯絡。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至招生名額足額或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為止。

五、凡正、備取生未按規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六、正取生線上報到後，仍應將以下證明文件於 111 年 6 月 8 日前寄送本校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資料證件〕，學歷（力）證件請依簡章各系所要求之報名資格繳交適當之證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一，但第 7 條規定不適用），各項證件均須繳交正本，不得以影本（不論已加蓋或未加蓋章戳）替代。

（一）最近二個月內脫帽半身二吋正面照片 1 張。

（二）畢業（學位）證書正本；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交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正本。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正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四）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切結書，並主動於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遞補。

七、本校依據考生填具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進行通知報到事宜，若無法順利通知致損及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拾壹、申訴：

一、考生申訴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錄九）內應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與理由、申訴目的及聯絡方式，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未以申訴書（如附錄九）申訴者。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定者。

（三）不具名申訴者。

（四）逾期申訴者。

（五）非參加本次考試之考生。

※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五、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拾貳、附註：

- 一、在職生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身分為一般生，一般生入學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為在職生。
- 二、本校有關學生「雙重學籍」之規定：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線上報到後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故未能繳交，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考生錄取後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報考本校各系所博士班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如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七、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應否全時在校、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或各系所之規定辦理；報名時請先洽詢各系所。
-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如有其他情形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有關招生相關訊息，敬請隨時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各系所分則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系所代碼	11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繳交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碩士論文口試之系所證明；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五、研究計畫(1 萬字以內) 六、相關領域學術著作(包含公開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或未公開發表之課程報告亦可。未公開發表之課程報告請以 3 篇為限，外文著作請加附中文摘要) 七、簡歷及自傳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佔 60% 一、日期：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二、地點：人文學院 2 樓中國語文學系系辦會議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推薦函免，口試當天請考生另行攜帶 1 份書面研究計畫應試。 三、因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非中文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者，須依本系修業規則加修六至十二學分。 六、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602 陳小姐；E-mail:ymchen@ncnu.edu.tw 七、本系網址：https://www.cll.ncnu.edu.tw/ 八、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系所代碼	12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5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碩士班全部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如有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論著者，亦可附繳，但以與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相關者為限。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五、研究計畫 (建議以 5 千至 1 萬字為上限)。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佔 50% 一、日期： 111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 二、地點： 人文學院 3 樓社工系主任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因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23； E-mail： spsw@mail.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 https://www.spsw.ncnu.edu.tw/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歷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系所代碼	13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史學相關 之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5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碩士班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口試者，須繳交論文初稿並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之系所證明；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英文作品請附中文摘要) 五、研究計畫 六、簡歷、自傳及詳細著作目錄 七、其他相關學術著作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佔 50% 一、日期：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二、地點： 本校人文學院歷史學系會議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因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校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73 廖小姐；E-mail：yuan@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 https://www.history.ncnu.edu.tw/ 六、研究所入學考試研究計畫經考試委員推薦得申請本系逯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至伍萬元不等，詳請參閱本系網頁逯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 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名	系所代碼	14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5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相當著作 五、研究計畫 六、相關著作、期刊論文或報告 七、自傳(附照片) 八、推薦信 2 封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佔 50% 一、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二、地點：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系辦會議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因疫情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682 朱小姐；E-mail：cychu@mail.ncnu.edu.tw 五、本系網址： https://www.dppa.ncnu.edu.tw/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系所代碼	15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3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碩士學歷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相當著作。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之系所證明。) 五、研究計畫 六、相關著作及報告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佔 70% 一、日期：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二、地點： 人文學院 4 樓東南亞學系會議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返國參加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 三、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561 鄭小姐；E-mail:dseas@ncnu.edu.tw 五、網址： https://www.dseas.ncnu.edu.tw/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新興產業組	系所代碼	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 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碩士學位如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如有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者，亦可附繳；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初稿。) 五、研究計畫 (字數以一萬字為限) 六、自傳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如已發表之相關論述或研究報告等，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一、口試(測驗法)：佔 30% 二、口試(面試法)：佔 30% 三、日期：5 月 7 日(星期六) 四、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三、口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學位學程網站公告為準。 四、因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返國參加口試者，可向本學位學程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考試，但需於口試兩週前提出申請並繳交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 五、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4501 E-mail：hclin@mail.ncnu.edu.tw 六、本學位學程網址：https://www.eip.ncnu.edu.tw/ 七、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科技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系所組代碼	31
系所組別及 招生名額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名(含資通訊擴充 1 名)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2 名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名(含資通訊擴充 1 名)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1 名(含博甄回流 1 名)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 資料及佔分比 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0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關之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如有近年內發表之學術論著者，亦可附繳。) 五、研究計畫		
口試日期、地點 及佔分比例	佔 60% 一、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二、地點：科技學院 2 館 303 辦公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報考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類，本院得於放榜時彈性調整各系所錄取名額。 三、因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學院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1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E-mail至本學院申請「視訊面試」，本學院將於收到申請後2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四、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資工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131、4132；E-mail： xllo@ncnu.edu.tw 。 六、土木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122楊小姐；E-mail： zymyang@ncnu.edu.tw 。 七、電機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102楊小姐； E-mail： ee@mail.ncnu.edu.tw 八、應化系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4111黃小姐；E-mail： ymkuan@ncnu.edu.tw 。 九、資工系網址： https://www.csie.ncnu.edu.tw/ 十、土木系網址： https://www.ce.ncnu.edu.tw/		

	十一、電機系網址：https://www.ee.ncnu.edu.tw/ 十二、應化系網址：https://www.chem.ncnu.edu.tw/ 十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	--

系所別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	系所代碼	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3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碩士學歷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2)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3)非(1)(2)者，請繳交碩士學位證書。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五、研究計劃。 六、若有以下文件，亦請繳交： (一)最近 5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但以教育或與教育相關者為限；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二)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一、專業知識測驗(佔 30%)： 依現場提供之中、英文國際文教相關文獻內容進行綜合問答。 二、口試(佔 40%) 三、日期：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四、地點： 人文學院國比系 323 會議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 4 月 27 日下午 1 時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614 江小姐； E-mail： chchiang@ncnu.edu.tw 四、本系網址： http://www.ced.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2)專業知識測驗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	系所代碼	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3 名		
報考資格	一般生：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在職生：除須符合上列一般生學歷資格外，且必須為公、私立學校、機構之全時在職人員，取得服務證明書。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3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2)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3)非(1)(2)者，請繳交碩士學位證書。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碩士班應屆畢業者，應提供論文初稿。) 五、報考在職生者，請另繳交在職服務證明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研究計畫、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服務表現)。		
口試日期、地點及佔分比例	一、專業知識測驗(佔 40%)：依現場提供之教育相關文獻內容進行綜合問答 二、口試：佔 30% 三、日期：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四、地點：本校教育學院 2 樓 A205-1 會議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逾期不接受補繳。 二、因疫情、留學或其他特殊情形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ex. 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等)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由本系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 四、聯絡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761 林小姐； E-mail:nclin@mail.ncnu.edu.tw 五、網址：https://www.epa.ncnu.edu.tw/ 六、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專業知識測驗成績，(2)口試成績，(3)書面審查成績。		

系所別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 名	系所代碼	43
報考資格	凡取得國內外經教育部立案或採認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詳見附錄一）。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及佔分比例	佔 40% 一、網路報名資料表 二、碩士學歷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國外學歷證件及切結書（如附錄五）。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碩士論文口試初稿；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供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如有最近 3 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者，亦可附繳，但以與諮商或社區諮商相關者為限，未發表之學術論著，恕不受理。） 五、研究計畫書		
口試日期	佔 60%：含研究計畫 30%、諮商實務 30% 一、日期： 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二、地點： 教育學院 A307 系會議室		
備註	一、本系規定應繳表件，請於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合併成 PDF 檔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二、因疫情而無法到校參加實體（現場）口試者，可向本系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但須於口試 1 週前填寫「改採視訊面試申請單」，併同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本系申請「視訊面試」，本系將於收到申請後 2 天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考生審查結果。 三、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四、聯絡電話： 049-2910960 分機 2591 宋小姐； E-mail： coun@ncnu.edu.tw 網址： https://www.dch.ncnu.edu.tw/ 五、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法規名稱：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略)
- 第 6 條 (略)
- 第 7 條 (略)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本校 91 年 10 月 9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本校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4 月 13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4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5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及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四、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除應用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每節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入場，並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顯有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如考生表示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可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視為未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限。另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

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題之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及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系所組級別、考試科目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試人員指揮，將答案卷（卡）及試題留置桌面，不得攜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四、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五、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污損、破壞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及繪圖，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情節重大者，該科得不予計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十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九、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廿二、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廿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廿四、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廿五、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廿六、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該考試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七、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廿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本校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該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格式，填明各項資料，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及回郵郵資。
- 第四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考生。
- 第五條 本校辦理試務單位，對於考生下列之要求，應不予受理：
- 一、閱覽或複印試卷；
 - 二、重新評閱試卷；
 - 三、提供參考答案；
 - 四、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六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科目及號碼無訛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答案卡)核對科目與號碼無訛(如為答案卡再檢查作答方法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後，再查對各題分數及總分，覆知考生。
-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覆知。
- 複查試卷(答案卡)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七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考生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補行錄取。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單位逕行覆知。
- 第八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主任委員處理；必要時並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確。				
申請項目	☐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 ☐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優待。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 符合申請條件 ☐ 不符合申請條件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低(中低)收入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於111年3月15日(星期二)至4月11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2. 本校將於接到申請後3天內審查資格。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8305 聯絡。				

※持外國學歷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欲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_____ 學校 _____ 學位證書（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_____）」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各 1 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日期	應附證明文件	
☐ 1. 報名資格不符	111 年 5 月 2 日前 (郵戳為憑)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2.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			
☐ 3.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應繳交資料上傳報名系統。			
☐ 4. 因重大事故(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 10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4.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 5. 因本校考試日期變動致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 7 日內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1. 填妥本表連同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除退費事由之第 2 項外，餘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300 元）郵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委員會」。 2. 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請牢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3. 未附繳費證明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義請洽(049)2910960 分機 2231~2239 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需造字回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報名 流水號	※請務必填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姓名 _____ (需造字之字)					
☐ 地址 _____ (需造字之字)					
例如：考生姓名-李小峯 請勾選✓姓名李小* (需造字之字峯)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請務必填寫。 2. 於上網進行報名時，需造字之字請先以「*」符號代替，否則資料送出時會產生錯誤。 3. 請於報名期間內(自 111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止)，將本表格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49) 2913784。 4. 如疑義請洽(049)2910960 轉 2233 招生組聯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 系所						
申請 複查 科目 名稱						複查回覆事項
查覆 得分						回覆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日期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申請截止日：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加粗框線內各欄位請勿填寫任何文字，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逕寄：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請務必於來函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五、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各以一科計。

六、請附回郵信封乙個，並詳填收件人姓名、正確地址及貼足回郵(未貼回郵者恕不受理)，以憑回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含手機）		e-mail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如對複查結果、本項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填妥本表與准考證影本，如有佐證資料併寄至「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或傳真 049-291378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
變更通訊地址、姓名暨其他資料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款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報名流水碼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申請人簽章			行動電話：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 申請變更姓名 (須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乙份)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 申請變更其他項目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注意事項：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身分別，如有前述情形，恕不受理。 二、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請貼附身分證影本一份並簽章。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以便處理。以傳真 049-2913784 函知者務請電話確認。 三、若未貼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恕不受理。 四、如地址於輸入資料時誤繕，務請於下載准考證前函知。					
應考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常見問題與說明

分類	項次	問題	說明
報名	1	在職生報考資格	考生如欲報考在職生，應先查閱招生簡章中所欲報考之系所組是否列有在職生名額，如該系所組未列有在職生名額，則考生即使為在職者，亦僅能報考一般生，且該身分入學後亦不得更改。確定有在職生名額後，並須符合該系所所列在職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方可報考。
	2	招生簡章中所列一般生及在職生之修業年限有何不同？	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 2 年。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3	報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意指考生已唸滿研二下(即研二下有修課，亦有成績)，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或自行辦理休學，經退學或休學離校 1 年以上(自退學年月起算計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止)者始適用此一規定。
	4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可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5 項資格報考？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學生相關業務查詢電話簡表

本校總機：049-2910960

洽詢單位		業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	招生組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2231~2239
	註冊組	1. 新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2. 註冊入學事宜	2211~2213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 助學貸款 2. 獎學金及獎助學金 3. 兵役	2311~2316
	住宿服務組	住宿及租屋資訊	2361~2362
	衛生保健組	1. 新生健康檢查 2. 學生平安保險	2750
總務處	出納組	學雜費繳費單寄發及補發	2431~243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交通及住宿相關資訊

一、開車

國道 1 號南下	大雅（中清路）交流道（174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南下	台中（中港路）交流道（178 km）下，往台中方向，右轉上中彰（74）快速道路，至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1 號北上	王田交流道（189 km）下，過大肚橋，經彰興路約行 1km，右轉上快官交流道，往南轉國道 3 號，往南投方向，至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國道 3 號	南下北上均自霧峰系統交流道（214 km）處右轉匝道往埔里，向東行至愛蘭交流道（29 km）下，左轉接台 14 線中潭公路，往魚池日月潭方向，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暨大。

二、搭車

- （一）搭乘高鐵：請於高鐵台中站第 5 出入口轉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車程約 50 分鐘。相關資訊請至 <http://www.ntbus.com.tw/> 查詢。
- （二）搭乘火車：請於台中火車站對面搭乘南投客運（台中－埔里），每 30 分鐘一班。
- （三）搭乘客運：搭乘巴士抵達國光客運埔里總站，再轉搭南投客運。
- （四）觀光巴士：臺灣好行（日月潭線）觀光巴士，從台中千城站行經台中火車站、高鐵烏日站、暨大校園，約每小時一班。

三、住宿：詳見本校首頁 <https://www.ncnu.edu.tw/ncnuweb/> 點選「交通住宿」

